

國立宜蘭大學獎勵優秀大陸地區學生獎學金辦法

103年4月1日102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通過
104年3月3日103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7月19日104學年度第2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8月1日106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2月19日106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3月2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74次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9月18日10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0月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76次會議通過
108年2月12日107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6月4日107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6月18日第8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獎勵大陸地區優秀學生(以下簡稱陸生)至本校就讀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獎學金來源：
一、每年循預算程序編列。
二、教育部等其他單位補助本校之相關經費、其他募款或捐贈收入。
- 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經「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」錄取註冊之大陸地區學生。
延修生或前一學期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，不得申請本獎學金。
- 第四條 獎勵項目及金額：
一、學士班新生第一學年之每學期可獲25,000元入學獎學金之獎勵。
二、碩博士班學生持本校前一學期成績單申請，學業總平均90分以上者，每學期不超過40,000元；85分以上者，每學期不超過30,000元。以預研究生身份就讀碩士班之第一學期，得持本校前一學期學士班成績單申請碩士班入學獎學金，獎學金標準依學士班規定。
三、學士班學生持本校前一學期成績單申請，依班級排名百分比核定：前5%者每學期不超過40,000元；前15%者每學期不超過30,000元。
- 第五條 申請方式：學生於公告期限內填寫申請表，檢附前一學期經本校教務處核發之成績單，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。
- 第六條 審查方式：本校設立審查委員會，委員會成員由國際長、國際學生組組長、業務承辦人組成審查小組，進行審核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。